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吳若瑋

電話：03-3322101#7573

傳真：03-3310610

電子信箱：1001454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東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8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0400629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0062938A00_ATTCH1.pdf、0062938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有關「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」第4條第2項第6款規定之解釋令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04年8月26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40099984C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教育部原函及解釋令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

副本：本局中等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



ID 8_人事104/08/27 09:47



1040006017

有附件